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种子)罚〔2023〕3号

当事人：罗 斌，男，19 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连云路30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650

当事人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5月1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位于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大道皮家小区的罗氏惠农农资门店例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汕甜7号”玉米种子标签标注为商标：金船、作物种类：玉米、种子类别：杂交种、净含量：400克、生产单位：汕头市金韩种业有限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d(粤汕头)农种经许字(2015)第0001号。标签没有标注品种审定编号。经中国种业信息网查询显示“没有找到相关数据”。后经标称生产单位汕头市金韩种业有限公司确认“经我司核实相关销售人员及贵局提供的图片包装中二维码，该包装并非我司印制，我司也未生产、销售过该包装的种子”。2023年5月16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并对涉案种子进行扣押。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销售该玉米种子的情况，制作询问笔录。检查当事人门店，对涉案现场进行

拍照，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照片、种子包装标签照片等证据。

另查明，当事人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根据当事人的陈述，2023年4月份左右，其用现金从湖北菜秧种子流动销售车购进该种子10包（400克/包），进价为120元/包；现已售出3包，售价为200元/包，获销售所得600元；剩余7包。案涉种子货值金额为2000元（10包×200元）。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扣押财物清单1份、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该种子的经过、价格、数量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拍摄种子包装标签照片1张，中国种业信息网查询单1份、产品确认函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种子标签未标注审定编号以及该种子经查询没有审定信息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农（种子）告〔20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第一款“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的规定，本案当事人销售的案涉种子属于依法应当审定的玉米品种。经中国种业信息网查询该种子审定信息显示“没有找到相关数据”，故该玉米品种应当认定为未经审定。当事人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序号 12；违法情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实际情况，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案涉“汕甜 7 号”玉米种子 7 包；
2. 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3. 罚款 2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6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4012200000000126，收入项目：一般罚没收入，执收单位：平江县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